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

地震应急预案

（修订版）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8638)

[1.1 编制目的 1](#_Toc246)

[1.2 编制依据 1](#_Toc12550)

[1.3 适用范围 1](#_Toc17436)

[1.4 工作原则 2](#_Toc15286)

[1.5 灾害风险分析 2](#_Toc12870)

[1.6 事件分级 2](#_Toc9901)

[1.7 应急预案体系 3](#_Toc1245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_Toc20178)

[2.1 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4](#_Toc10987)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5](#_Toc29198)

[2.3 专家组 5](#_Toc19659)

[2.4 局属各单位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5](#_Toc9425)

[3 预防与预警 6](#_Toc14842)

[3.1 灾害预防 6](#_Toc24833)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7](#_Toc15828)

[3.3 预警响应 7](#_Toc24915)

[4 信息报送 8](#_Toc31199)

[4.1 报告程序 8](#_Toc21583)

[4.2 报告内容 9](#_Toc4405)

[5 应急响应 10](#_Toc3217)

[5.1 先期处置 11](#_Toc16393)

[5.2 响应分级 11](#_Toc2953)

[5.3 响应启动程序 11](#_Toc13898)

[5.4 Ⅰ级响应 11](#_Toc17717)

[5.5 Ⅱ级响应 14](#_Toc1567)

[5.6 Ⅲ级响应 16](#_Toc26838)

[5.7 Ⅳ级响应 17](#_Toc17665)

[5.8 信息发布 19](#_Toc1409)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9](#_Toc24365)

[6 善后工作 20](#_Toc29199)

[6.1 善后处置 20](#_Toc17765)

[6.2 调查评估 20](#_Toc9315)

[6.3 恢复重建 20](#_Toc17816)

[7 保障措施 20](#_Toc3037)

[7.1 应急队伍保障 21](#_Toc19985)

[7.2 应急运力保障 21](#_Toc20577)

[7.3 应急通信保障 21](#_Toc5850)

[7.4 应急物资保障 21](#_Toc8862)

[7.5 应急资金保障 22](#_Toc19317)

[8 预案管理 22](#_Toc28533)

[8.1 预案修订与备案 22](#_Toc24346)

[8.2 预案培训 23](#_Toc6063)

[8.3 预案演练 23](#_Toc18452)

[8.4 预案解释 23](#_Toc5739)

[8.5 预案实施 23](#_Toc768)

[9 附件 23](#_Toc5094)

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

地震应急预案

（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地震应急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带来的损失，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南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召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或独立处置的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有序、协调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风险分析

地震是地球表层或表层下的振动所造成的地面震动。产生的原因是地壳在板块运动的过程中累积应力，当地壳无法继续累积应力时，地壳会破裂，释放出地震波，使地面发生震动。破坏性地震不仅会直接损毁路面路基等基础设施，其间接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落石、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亦会导致公路塌方或被埋、导致河道改变或形成堰塞湖，造成交通堵塞、港口破坏、货物损坏堆积；导致城市交通和汽车客运站、货运场站停摆，造成大量旅客聚集、货物堆积，危害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1.6 事件分级

按照地震灾害的特点、严重程度等，将其造成突发事件或灾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6.1 特别重大地震事件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我市发生7.0级以上地震。

1.6.2 重大地震事件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我市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市县区主城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1.6.3 较大地震事件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我市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市县区主城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1.6.4 一般地震事件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我市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7 应急预案体系

1.7.1 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和指导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公布实施。

1.7.2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应对地震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应急组织机构如图2-1所示。

|  |  |  |  |
| --- | --- | ---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地震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应急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前方指导工作组专家组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震灾组）在县委、县政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相关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地震灾害应急工作。

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 员：局安办主任、局震灾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局震灾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办，承担局震灾组日常工作。局安全办有关负责人担任局应急办主任。

局震灾组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6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震灾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当地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开展地震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组长或副组长指定。

2.3 专家组

根据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震灾组从局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局属各单位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局属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可参照县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防范地震灾害工作，编制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预防与预警

3.1 灾害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前移防御关口，开展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根据县委、县政府、市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对临震应急活动工作的部署，对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航道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评估，摸清行业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部署安排。

（2）根据县委、县政府、市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对临震应急活动工作的部署，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次生灾害等的路段管养单位强化督导检查，督促完善应急防御措施，部署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3）根据县委、县政府、市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对临震应急活动工作的部署，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组织各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完善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积极协同抗震防震等有关部门，组织运输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和应急救援物资器材。

（4）针对地震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封闭道路、航道。

（5）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交通绕行信息，并加强行业舆情、分析与处置。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加强与地震、气象、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成对地震预警信息以及地震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根据收集、获取的预警信息和临震预报，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转发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3 预警响应

局震灾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地震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采取果断有力行动，落实应急准备。当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震灾组根据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研究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在灾害发生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灾害趋势研判。局应急办组织召开局震灾组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险情等信息，分析交通运输行业受灾风险，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印发防灾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及会商调度情况，局震灾组向相关单位印发预警响应的工作通知。

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局震灾组调派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指导、督促灾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响应准备。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原则，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国道、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作业环境，提前研判可能造成公路交通再次中断的影响因素，警惕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煤气管道破裂形成的火灾、堰塞湖或水库溃决引起的水灾等；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灾害高风险地区或防灾关键部位；在相关部门或局直属相关单位向局应急办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局应急办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4 信息报送

4.1 报告程序

局属相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实、研判，并向局行政值班室报告。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1小时内书面报告。

局行政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市局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交通运输局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局行政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7—66913812

 传真：0377—66913812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要素：

* +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 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 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流程如图5-1所示。

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令

临震预报

综合协调组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宣传报道组

通信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

警情研判

事态研判

扩大响应

申请增援

应急处置

响应终止

接警

持续监测

采取防御响应

善后工作

监测预警

事发单位报告

未达响应

启动条件

难以

控制

得到处置

启动响应

达到响应

启动条件

地震灾害

先期处置

图5-1 应急处置流程图

5.1 先期处置

局应急办接到局直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灾情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局属相关单位接报灾情后，应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5.2 响应分级

县交通运输局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3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震灾组研判后，由组长签发启动Ⅰ、Ⅱ级响应，由副组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响应。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启动抗震救灾Ⅰ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局启动与南召县行政辖区相关的抗震救灾Ⅰ级响应，或相关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Ⅰ级响应。

5.4.2 响应行动

（1）局震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抗震救灾Ⅰ级响应的通知。

（2）局震灾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局震灾组根据灾害程度和规模，研究提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对策、措施和建议；视情加密震情会商，强化地震流动监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物资调运和灾区内外交通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当灾情特别重大，超出本市自身能力，需要国家和外省支援时，立即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交通运输厅。

（4）在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介入指挥时，局震灾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局相关责任单位迅速组织人员对灾区交通基础设施受损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研究制定交通抢通工作方案。配合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前方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一线指导救援工作。

（6）局相关责任单位在属地政府、县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以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运输设施，提供紧急客货运输应急保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7）配合有关部门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等水上设施震损情况，发现损毁设施，紧急抢修抢险。

（8）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调集本系统内技术专家、工程抢险队伍和设备，组织力量对公路、桥梁、航道、渡口、码头等交通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重点保障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9）配合公安部门对进出灾区车辆、人员进行管制、疏导，发挥路网协同作用，对影响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的社会车辆，科学制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发布交通通行信息。

（10）开辟“绿色通道”，根据工作需要调用客货运输等应急救援车辆，配合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保障抗震物资与人员优先通行。对已中断交通或危及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配合公安部门采取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措施；对严重受损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安排专人看守。

（11）局震灾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2）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震灾组。

（13）局应急办接收、收集交通运输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向县政府、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抗震救灾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4）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5 Ⅱ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或县政府启动抗震救灾Ⅱ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南召县行政辖区相关的抗震救灾Ⅱ级响应，或相关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Ⅱ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局震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抗震救灾Ⅱ级响应的通知。

（2）局震灾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局震灾组根据灾害程度和规模，研究提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对策、措施和建议；视情加密震情会商，强化地震流动监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物资调运和灾区内外交通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4）局相关责任单位组织人员对灾区交通基础设施受损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研究制定交通抢通工作方案。

（5）局相关单位在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运输设施，提供紧急客货运输应急保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6）配合有关部门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等水上设施震损情况，发现损毁设施，紧急抢修抢险。

（7）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调集本系统内技术专家、工程抢险队伍和设备，组织力量对公路、桥梁、航道、渡口、码头等交通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重点保障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8）配合公安部门对进出灾区车辆、人员进行管制、疏导，充分发挥路网协同作用，对影响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的社会车辆，科学制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发布交通通行信息。

（9）开辟“绿色通道”，根据工作需要调用客货运输等应急救援车辆，配合开展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保障抗震物资与人员优先通行。对已中断交通或危及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配合公安部门采取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措施；对严重受损的公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安排专人看守。

（10）局震灾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1）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震灾组。

（12）局应急办接收、收集交通运输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向县政府、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抗震救灾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3）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6 Ⅲ级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或县政府启动抗震救灾Ⅲ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南召县行政辖区相关的抗震救灾Ⅲ级响应，或相关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响应。

5.6.2 响应行动

（1）局震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抗震救灾Ⅲ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视情连线有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安排部分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抢险救灾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4）局直属相关单位在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运输设施，提供紧急客货运输应急保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5）督促局直属相关单位配合有关部门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等水上设施震损情况，发现损毁设施，紧急抢修抢险。

（6）督促局直属相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调集本系统内技术专家、工程抢险队伍和设备，组织力量对公路、桥梁、航道、渡口、码头等交通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重点保障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7）局震灾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18时前上报局震灾组。

（9）局应急办接收、收集交通运输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县市政府、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抗震救灾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7 Ⅳ级响应

5.7.1 启动条件

当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或县政府启动抗震救灾Ⅳ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南召县行政辖区相关的抗震救灾Ⅳ级响应，或相关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Ⅳ级响应。

5.7.2 响应行动

（1）局震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抗震救灾Ⅳ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视情连线有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4）局属相关单位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运输设施，提供紧急客货运输应急保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

（5）督促局直属单位配合有关部门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等水上设施震损情况，发现损毁设施，紧急抢修抢险。

（6）督促局直属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调集本系统内技术专家、工程抢险队伍和设备，组织力量对公路、桥梁、航道、渡口、码头等交通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重点保障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7）局震灾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局应急办接收、收集交通运输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县市政府、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交通运输厅报告抗震救灾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

地震灾害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在局震灾组的统一指挥下，收集社会舆情和抗震救灾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震灾组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震灾组根据县政府抗震救灾应急响应等级、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结束、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公路水路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交通运输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负责”原则，由组长或副组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局应急办组织局直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调查评估

局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地震灾害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交通运输厅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局综合规划科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地震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损毁的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县级层面掌握全县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指导、规划及部署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通讯体系构建等工作，在抗震救灾过程中统一指挥调用。

7.1 应急队伍保障

局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组建和完善应急保障队伍，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抢险、客货车辆、水上搜救等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在救灾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公安、军队、武警等力量参与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处置工作。

7.2 应急运力保障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市、县、区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市道路应急运力，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7.3 应急通信保障

局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县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应急通信车、卫星通信电话、路网通信设备等维护工作，保障通信设备链路畅通；协助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市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7.4 应急物资保障

局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抗震救灾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和物资，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监管、调拨、紧急配送体系和储备信息库，也可依托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公路水路运输等企业的设施设备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立应急组织资源信息库，定期检查保养和补给，处于常备状态。

7.5 应急资金保障

局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列编防震救灾经费预算，设立交通运输行业防震救灾应急工作专项资金。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可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并报县政府、县地震局、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培训

局应急办组织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局级综合性实战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局直属相关单位根据各单位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制定和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4．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5．应急处置卡

附件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局办公室：协助局震灾组开展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震灾组有关要求；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按照程序向局震灾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震灾组开展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性运行监测、调度、数据分析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事务等技术支撑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法制股：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政策支持；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业务股：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物流业行业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地震灾害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信息上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财务股：负责抗震救灾资金落实，足额拨付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根据上级指令，免征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运输通行费；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人事股：配合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记录；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运管办：指导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县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监督指导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安全办：负责落实局震灾组指令批示；具体承担抗震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开展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抗震救灾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党委：指导局属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在应急处置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职工权益保障；配合参与局机关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配合参与局机关伤亡职工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县普通公路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干线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普通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对易受地震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负责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海事航务中心：承担全县水路地震灾害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区水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水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县级抢险救援船舶、队伍的组建；负责水上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易受地震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维护受灾路段现场交通秩序，开展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地震灾害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配合开展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运力；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配合全市邮政业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的组织建设、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开展全市邮政业重大突发事件的统筹调度、协调疏导、调查处置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震灾组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安全办负责人；成员：局办公室、法制股、业务股、局财务股、局人事股、局运管办、局机关党委、局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海事航务服务中心、等局震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干线公路抢险救援；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上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成员：局业务股、局办公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海事航务服务中心、县农村公路维护所等局震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成员：运管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局震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在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局法制股、局办公室、局业务股、局运管办、局安全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局震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后勤及通信保障组：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维护通信网络安全；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运管办负责人；成员：局财务股、局人事股、局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附件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参考）

　　　　　　　　　：

　　　年　　月　　日　　时　　分接 （信息来源） 报告。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市　县（具体场所）处发生　　　　　　事件，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　　　　。截至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　　　　　　。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以及（是否向应急、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X次报告，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报 告 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附件4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关于启动（调整）地震灾害（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南召县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于XX月XX日XX时XX分启动（调整）X级响应。

请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签 发 人： （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件5-1 组长处置卡

|  |  |
| --- | --- |
| 组长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组长 |  |
| 应急工作职责 | 指挥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抗震救灾工作，在发生地震灾害时，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应急预案以及其他地震灾害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下达指令 | 向局震灾组成员下达“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指令。 |
| 指令内容 | （1）了解、掌握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受灾情况；（2）启动、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3）指挥、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4）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低地震灾害应急工作；（5）必要时，向市政府、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6）地震灾害处置完成后，指挥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
| 指令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启动预案。 |
| 指令反馈 |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市政府和交通运输厅。 |

附件5-2 副组长处置卡

|  |  |
| --- | --- |
| 副组长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副组长 |  |
| 应急工作职责 | 协助组长主持局震灾组的应急工作；对灾害的上报进行监督；受组长委派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按照组长的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向组长报告所掌握的地震灾害各方面信息；对灾害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下达指令 | 向局震灾组成员下达“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指令。 |
| 指令执行 | （1）了解、掌握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受灾情况，并向组长报告；（2）启动、终止Ⅲ、Ⅳ级应急响应；（3）协助组长主持局震灾组相关应急工作；（4）受组长委派，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5）受组长委派，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工作；（6）必要时，向组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7）地震灾害处置完成后，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
| 指令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开展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
| 指令反馈 |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向组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 |

附件5-3 局办公室处置卡

|  |  |
| --- | --- |
| 局办公室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负责人 |  |
| 成员 |  |
| 应急工作职责 | 协助局震灾组开展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震灾组有关要求；负责督促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按照程序向局震灾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震灾组开展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震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接受指令 | 接到局震灾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
| 指令执行 | （1）统筹协调局震灾组各成员间的工作分配；（2）执行24小时值班模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专题工作报告；（3）密切关注突发事件信息传达及事件发展情况；（4）联系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跟踪报道，掌握事件第一信息源；（5）对宣传、新闻等稿件进行审核，确保文章的真实性、合理性；（6）监测社会舆论信息，对不良引导、负面宣传进行监控。 |
| 执行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3）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正面报道；（4）利用网络对不良信息进行监控。 |
| 指令反馈 | 向局震灾组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震灾组。 |